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46,421,932 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5,628,426.39 元，抵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710,965.21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91,746.12 元、实施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 19,034,851.16 元后，2019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90,863.9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在已经进行的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基础上，在依法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拟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按总股本 146,421,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1,963,289.80 元（含税）。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